**学生宿舍家具采购合同**

|  |  |
| --- | --- |
| 采购人：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 供应商：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部分学生宿舍家具增购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该项目家具的制作、安装、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并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组合书桌柜等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单价、总价（详见附件）。甲醛标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数量 | 单位 | 规格(mm)和要求 | 单价 | 总价 |
| 1 | 组合书桌柜 | 21 | 套 | 1400\*600\*2400mm |  |  |
| 2 | 储物柜 | 8 | 组 | 1800\*600\*2400mm |  |  |
| 3 | 公寓椅 | 22 | 张 | 410\*510\*840 |  |  |
| 4 | 单人公寓组合床（外挂梯） | 7 | 组 | 2000\*900\*2250/2950 |  |  |
| 7 | 衣柜 | 17 | 组 | 800\*600\*2050 |  |  |
| 8 | 单人床床靠 | 5 | 个 | 1200\*90 |  |  |
| 9 | 合计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含税），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 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图纸资料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合同价款的调整：根据甲方要求，产品数量若有变化，最终按甲方确认的实际数量和上述单价按实调整；规格等若有变化，按甲方确认的单价进行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编号** 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质保期 八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 保证成品及产品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及胶水产品符合环保要求，通过国家或相关部门环保认证。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答疑和说明的具体要求确保产品质量。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进场及安装**

1、产品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当工地符合进场安装条件时，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安装，乙方应立即进入安装现场。

3、产品进场搬运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协调，搬运过程中产品及其它的损坏均由乙方承担。

4、产品进场后至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前，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给予配合。保管费用及产品缺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 8 月 20 日前完成货物交付 ， 8 月 25 日前完成安装验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安装完毕初步验收：全部产品安装完毕，清理现场后，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共同验收，乙方提供专业检测机构报告（费用由乙方支付）对所安装的家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专业检测（含甲醛检测），检测合格则验收合格。检测不合格，乙方须立即整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质保期满，所有货物无质量问题，甲乙双方确认最终质保合格。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投标书中《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2、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问题现场，与甲方协商并及时解决。4小时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的，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问题，乙方应协助解决，并酌情收取材料成本费和安装费。

3、质保期内经三次及以上维修仍出现故障的，乙方无条件更换合同约定的新家具。

4、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免费质保期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派员到甲方问题现场，与甲方协商并及时解决，并酌情收取材料成本费和适当的维修费，甲方可提供协助工作。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能正常履行的，甲方将扣除成交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中标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质保期满时止。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要求之日起7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付款：本项目货物、材料安装结束、调试合格，经专业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票据，甲方收到票据并确认无误后付清乙方全部货款。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安装条件不具备所造成的供货延期，责任应由甲方负责，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为准，相应的进场时间及安装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此延误责任。具体顺延时间须经甲方确认。

2、如果甲方无任何理由拒收家具，致使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个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重新交付货物仍不符合约定或衣服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因逾期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本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一份交招标人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项目负责人： |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